

叶自然资〔2023〕100号

**六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叶集分局
关于印发《六安市叶集区关于推进林下经济高
质量发展实施细则》的通知**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直相关单位：

现将《六安市叶集区关于推进林下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细则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抓好落实。

六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叶集分局

2023年10月10日

六安市叶集区关于 推进林下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细则

林下经济，主要是指以林地资源和森林生态环境为依托，发展起来的林下种植业、养殖业、采集业和森林旅游业，发展林下经济既是保护森林资源和生态环境的重要举措，又是林农脱贫致富的有效途径。叶集区始终以“林业可持续发展”为目标，把生态建设摆在林业发展的首要位置，同时推进全区林下经济高质量发展，让林下经济带动农民持续增收，助力乡村振兴。按照《六安市关于推进林下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》，结合我区实际，特制定实施细则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牢固树立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理念，以乡村振兴战略为总要求，扩大林下经济发展规模，优化林下经济发展布局，延伸林下经济产业链条，增加林下经济产品供给，提高森林资源利用水平，推动林下经济向规模化、集约化、产业化发展，加快生态优先、绿色发展步伐，为打造省际毗邻区域中心城市，建设经济强、百姓富、生态美的新叶集做出新贡献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（一）坚持生态优先、绿色发展。在尊重自然、顺应自然、保护自然的基础上，遵循自然生态系统演替规律与循环经济理

念，科学利用林地资源，推动林下经济持续健康发展。

（二）坚持因地制宜、突出特色。充分考虑气候条件和地域优势，综合考虑资源基础和环境承载力，优化产业布局，突出优势和特色品种，进一步提升林下产品竞争力。

（三）坚持示范引领、集约发展。以建设林下经济示范基地为依托，充分发挥科技支撑和龙头企业引领作用，引导林下经济走原料基地化、产品品牌化、经营集约化、管理规范化发展道路。

三、总体目标

（一）扩大经营规模。重点发展林药、林菌和森林康养等林下经济产业，到 2025 年，全区林下经济利用林地总面积超过 0.38 万亩，总产值超过 0.24 亿元，其中林下种养业利用林地面积超过 0.23 万亩，产值超过 0.09 亿元。（牵头单位：区林业中心；配合单位：区农业农村局，区文旅体局、各乡镇街）

（二）建设示范基地。重点打造具有地域特色的林下经济优势产业，建设一批标准化示范基地，到 2025 年，建设国家级林下经济示范基地超过 1 个、森林康养基地超过 1 个。（牵头单位：区林业中心；配合单位：区民政局、区卫健委、区文旅体局、各乡镇街）。

（三）打造特色品牌。重点将艾草、香蒲、决明子等有一定发展基础和影响力的林下经济产品打造成竞争力强、知名度高、美誉度好的特色品牌，促进林下经济产品特色化、标准化、品牌

化发展。到 2025 年，林下经济类省级林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超过 1 个。（牵头单位：区林业中心；配合单位：各乡镇街）。

四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重点发展林下中药材产业。积极推广生态种植、仿野生栽培、病虫害绿色综合防治等先进技术，进一步提升林下道地中药材产业发展水平。重点支持具有森林药材发展优势的姚李镇、孙岗乡、洪集镇、史河街道等地区发展艾草、香蒲、决明子等中药材产业，推进林下中药材绿色高质量发展。（牵头单位：区林业中心；配合单位：区农业农村局、各乡镇街）。

（二）大力发展林下食用菌产业。积极推广林下食用菌标准化种植，重点支持发展姚李镇、孙岗乡、三元镇、史河街道、平岗街道、洪集镇等地的香菇、羊肚菌、木耳等食用菌产业，大力培育优质林下食用菌标准化生产基地。（牵头单位：区林业中心；配合单位：区农业农村局、各乡镇街）。

（三）加快发展森林康养产业。依托我区森林资源和良好生态环境，支持鼓励各地发展森林康养产业，加快推进森林步道等基础设施建设，推动森林康养与医疗、养老、运动和教育的融合发展，重点在姚李镇、平岗街道、孙岗乡、洪集镇、三元镇、史河街道等地打造差异化发展、优势互补的森林康养产业。到 2025 年，全区森林景观利用林地面积超过 0.15 万亩，其中森林康养产业利用林地面积超过 0.01 万亩。（牵头单位：区林业中心；配合单位：区民政局、区卫健委、区文旅体局、各乡镇街）

（四）科学发展林花、林苗、林粮、林畜等产业。结合本地区的森林资源和地形地貌特点，在孙岗乡、史河街道、三元镇、洪集镇、姚李镇、平岗街道等地适宜地区发展林花、林苗、林粮、林畜等模式产业。到2025年，全区发展林花等相关产业利用林地面积超过0.031万亩。（牵头单位：区林业中心、各乡镇街）

（五）有序发展林下采集加工产业。探索推进林下资源采集、加工、利用和实施集约化经营管理，重点支持在姚李镇、看花楼林场等地科学有序开展竹笋、香椿等林下资源的采集加工利用。（牵头单位：区林业中心、各乡镇街）

（六）建设一批高质量示范基地。加快我区林下经济种植、经营等标准的制定完善，积极探索林下经济标准体系建设。积极引进和培育龙头企业，支持林下经济相关产业成立行业协会、组建产业联盟等，鼓励采取“企业+基地+合作社+农户”模式，打造一批高标准示范基地。鼓励和支持各类社会资本进山入林发展林下经济，培育种植聚集化、设施现代化、生产标准化的林药、林菌等种植基地。积极培育优势林下经济产业集群。（牵头单位：区林业中心；配合单位：区农业农村局、各乡镇街）

（七）深入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。支持鼓励种植企业开展精深加工研究，加快林下中药材和林下食用菌等加工业发展步伐，逐步完善仓储、物流等配套设施。积极推进森林医疗、运动、康复、养生、养老、旅游、教育、文化于一体的森林康养产业发展，形成多层次、多元化、多类型的森林康养产业格局。（牵头单位：区林业中心；配合单位：区

民政局、区卫健委、区文旅体局、区农业农村局、各乡镇街)

(八)推动产学研融合发展。支持推动企业、种植基地与科研院所、高校建立创新联合体，开展产学研合作，加快建立以企业为主体、市场为导向、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。(牵头单位：区林业中心；配合单位：各乡镇街)

(九)打造区域特色品牌产品。加强林下经济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监测，探索建立送检、抽检、公示和追溯制度；推动开展林下经济产品森林生态标志产品认定，以及绿色食品、有机食品、地理标志农产品等认证，支持申报国家森林生态标志产品，打造一批区域特色品牌。(牵头单位：区林业中心；配合单位：区市场监管局、区农业农村局、各乡镇街)

(十)加强林下经济产品宣传。充分用好中国·合肥苗木花卉交易大会等平台，集中组织开展林下经济特色产品推介宣传等活动；组织一批特色林下经济产品入驻中国建设银行善融商务平台和 832 平台；支持鼓励企业树牢市场营销意识，多渠道、多形式加强产品宣传推广。(牵头单位：区林业中心；配合单位：区农业农村局、各乡镇街)

五、保障措施

(一)科学规划布局。区林业中心和各乡镇街要进一步摸清现状，根据区域资源禀赋和现有发展优势，聚焦本地特色，厘清发展思路，加强“双招双引”，优化产业链条，着力构建林下经济高质量发展新格局。

(二)加大扶持力度。全面贯彻省政府办公厅出台的《支持社

会资本参与林业发展若干措施》，认真落实用地、财税和金融、人才、品牌激励等支持政策。积极争取中央、省、市相关财政转移支付资金支持本地林下经济发展。

(三) 强化科技服务。积极开展林业科技特派员服务科技强林行动，健全完善省市县贯通的林业科技特派员联系林下经济基地制度，适时组织林下经济技术培训，支持制定标准和规范，完善技术服务和技术推广体系。